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1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盘，“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及“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 自 2025 年 10 月 26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环旭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环旭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6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公开发行了 3,4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345,00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33 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环旭转债”，债券代码“113045”，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10%、第二年 0.2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环旭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5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环旭转债”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公告编号	调整时间	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调整前价格	调整后价格
1	临 2021-049	2021 年 6 月 3 日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20.25	19.75
2	临 2022-058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75	19.49
3	临 2022-071	2022 年 7 月 21 日	注销 2019 年回购尚未使用的股份	19.49	19.52
4	临 2022-119	2022 年 12 月 9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52	19.50
5	临 2023-060	2023 年 5 月 30 日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50	19.07
6	临 2023-117	2023 年 11 月 29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9.07	19.06
7	2024-055	2024 年 6 月 5 日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	19.06	18.79
8	2024-094	2024 年 11 月 7 日	注销回购股份及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79	18.84
9	2025-002	2025 年 1 月 6 日	累计股票期权行权达到转股价格调整标准	18.84	18.8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触发“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说明

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

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之较高者。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满足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环旭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80%的情形，触发“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货币资金充裕，具备到期偿付可转债本息的能力。鉴于“环旭转债”仍有一定存续期限，从兼顾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和可转债持有人利益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财务状况、融资成本、成长预期、股票估值水平及宏观经济、外部经营环境等因素，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环旭转债”转股价格，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4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及“环旭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自 2025 年 10 月 26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如“环旭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环旭转债”转股

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